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3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717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3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7月27日

